附件2

雨花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要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方式 | 信息提供单位 |
| 1 | 加强产业准入把关，严格按照园区功能布局及产业规划引进相关产业项目，禁止违规引进高耗能、高污染、高排放产业项目。 | 日常收集情况  年终考核 |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商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|
| 2 | 完成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任务，考核具体要求详见《2020年度雨花区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方案》（附件4）。 | 区蓝天办 |
| 3 | 按要求完成2020年大气、水、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项目建设任务及污染防治攻坚“2020年夏季攻势”等工作任务。 | 区环委办 |
| 4 | 切实加强园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，按要求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，督促园区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、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涉嫌生态环境保护违法案件有效线索，并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整治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 |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|
| 5 | 认真落实园区环境监管及环境信访化解责任，妥善处置群众环境信访举报及舆情问题。 | 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|
| 6 | 按要求完成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、区环委会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。 | 区蓝天办  区环委办 |